附件2

2017年度个体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养老** | **基本医疗+大病互助****（8.5%+1%）** | **养老＋医保****缴费金额合计** |
| **缴费档次** | **缴费金额** |
| 40% | 438.60 | 388.46（347.57 + 40.89） | 827.06 |
| 60% | 658 | 1046.46 |
| 80% | 877.20 | 1265.66 |
| 100% | 1096.40 | 1484.86 |

注: 1.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4%的缴费标准为204.44元/月；按4%缴费的人员还需缴纳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，缴费标准为2.67元/月。

 2. 生育保险缴费标准为30.67元/月（2015年10月起，个体新参保及已中断缴费人员、单位离职人员不再参加生育保险）。

 3. 基本养老保险本年存在未按时缴费的，可在次年公告期内（1-3月）申请补缴，逾期不得补缴。

4. 基本医疗保险超过4个月未缴费的不得补缴；中断缴费后，须从再次缴费之月起，连续缴费满12个月后，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才能按规定报销。

5. 个体参保人员可选择网上自助办理的业务有：个人续保停保、个人网银缴费、个人银行代扣协议的签订注销修改、社保信息查询等。